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七月三日

(期二)

第壹卷肆伍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定價：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總統令

五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特夫、黃飛岳為經濟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呈，請任命趙俊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劉德祺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令 五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森然為台灣省台北縣貢寮鄉公所秘書，顏德懋為台灣省台北縣立三峽初級中學校長，郭來勝為台灣省台北縣立金

山初級中學校長，劉新梧為台灣省台北縣立雙溪初級中學校長，黎世

祺、馬心法為視導，齊琛、徐雨農、萬瑞麟、黃文楨為股長，陳文協為台灣省宜蘭縣政府秘書，陳德榮、劉新瑞、黃寶、高毓、丁華

陽莉為秘書，王人宗慈為分處主任，明為台灣省台南縣政府秘書，柴志清、李春平、彭長新、孫賢昭為視導，湯騰芳為股長，嚴密為台灣省高雄縣政府民政局秘書，伍曰謙為台灣省屏東縣稅捐稽徵處處長，張博襄為台灣省台東縣政府民政局局長，傅妹為台灣省台東縣政府建設局技正，汪乾文為台灣省台北市立松山商業職業學校校長，楊維禮為台灣省臺南市稅捐稽徵處處長，葉瑞傑為課長，彭意堅為審核員，馬崇寬為台灣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秘書，余宗瑜為課長，劉瑞隆為分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陳其樂、陳增輝、黃新泉以台灣省宜蘭縣政府股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林鍊生為台灣省台北縣新莊鎮鎮民代表會秘書，邱棠為台灣省雲林縣議會秘書，謝舜哲為專員，鄭高竭為台灣省台東

縣台東鎮衛生所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令

五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台灣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劉賢年、章粹吾呈請辭職，均請予免職。此令。

任命張景明爲台灣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行政院呈，爲司法行政部科長高廷彬、李同孝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蔡瑞圖爲司法行政部科長，王濟中、劉守中爲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財政部關務署秘書陳起鳳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時鍊爲財政部關務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官張濤石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炎成署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推事，王肇仁、李子初署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六月廿叁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八八五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一年六月十六日(51)院台參字第四三九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鮑志達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爲之

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行政院長 統 蔣中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六月廿叁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八八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一年六月十六日(51)院台參字第四三九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莊傳甲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附判決書三份

行政院長 統 蔣中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六月廿叁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八八六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一年六月十六日(51)院台參字第四三八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莊傳甲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行政院長 統 蔣中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六月廿叁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八八六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一年六月十六日(51)院台參字第四三八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莊傳甲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

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六月廿六日
(五一) 台統(一) 義字第二八八七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一年六月十六日(51)院台參字第四三四號呈：「爲據行政

法院呈送曹畢文英因違反房捐條例被移送法院裁定罰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六月廿六日
(五一) 台統(一) 義字第二八八七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一年六月十六日(51)院台參字第四三四號呈：「爲

據行政法院呈送曹畢文英因違反房捐條例被移送法院裁定罰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六月廿六日
(五一) 台統(一) 義字第二八八九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一年六月十六日(51)院台參字第四三三號呈：「爲據行政

法院呈送薛江河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六月廿六日
(五一) 台統(一) 義字第二八八八號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三四五號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三四五號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六月廿六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2889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一年六月十六日(51)院台參字第四三三號呈：「爲

據行政法院呈送薛江河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七月貳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2901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本府秘書長案呈：「爲准行政院五十一年六月廿八日台五十一教

字第4022號函：『爲據外交部呈送國際原子能總署規約第六條甲項三款首句修正案之接受書，請轉呈簽署後頒發，俾便轉送該總署規約存放國(美國)政府存攷等情。檢同接受書，函請查

照轉呈簽署後頒發，』等由。理合簽請鑒核，』一案。」

二、查本案前准立法院咨：「爲本院第二十九會期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國際原子能總署規約第六條甲項三款首句之修正案，請查

照予以批准等由在案。」

三、茲據前情，應准照辦。接受書已簽署蓋章，隨令頒發。仰即轉發辦理。

附接受書一件

行政院院長 陳誠

部會局令

行政院新聞局令 中華民國五拾壹年六月廿日
(51)局劍一字第二八七七號

茲依照國外電影片輸入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公佈五十二年度

(自五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五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外國電影片輸入總額及各國電影片輸入配額如下：

美國電影片 二六〇部 (美商經營部份二三〇部
華商經營部份三〇部)

歐洲電影片 一〇八部

日本電影片 三四部

文化專約國家影片保障配額 八部

其他國家影片 合計 四二〇部

說明

文化專約國家影片保障配額，係應外交需要，俾與我國訂有文化專約之國家影片，于依一般規定在歐洲或其他國家配額內輸入滿額時，動用該項配額輸入。

局長 沈劍虹

告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壹捌壹號
五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原 告 曹翠文英 住台灣省台北縣新店鎮獅頭路四九號

被告官署 台北縣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因違反房捐條例被移送法院裁定罰鍰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一月十三日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 告 之 訴 駁 回 事 實

緣原告所有坐落台北縣新店鎮廣明路三六六之二號（即新店鎮獅頭路四十九號）房屋一棟，出租外僑，於四十八年上期申報租金為每月美金六十元，經被告官署查核，與其四十六年至四十七年月租美金一四〇元及四十七年五月以後月租美金一二〇元之事實相差甚鉅，認為有短報捐額嫌疑，乃派員會同新店警察分局外事警員前往承租該號房屋之外僑家調查，發現原告係以房屋一棟與承租人外僑分訂租約兩份，租金各為美金六十元，合計為美金一二〇元，原告僅以租約一份按每月租金六十元申報，認為有計劃之逃稅，旋由新店警察分局取得承租人外僑力克士親筆書具付租證明書，案經被告官署令飭所屬文山分處通知原告，並附補征房捐稅單四份，以雙掛號信件寄送，嗣經郵局退回原件並簽註收件人拒收及拒簽名蓋章等字樣，致該項補征房捐稅單無法送達，被告官署遂將罰鍰部份於四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以北縣稅乙字第三五六五號罰鍰案件審查書檢證移送台北地方法院裁定罰鍰，同時將該項審查書副本送達原告，原告以罰鍰案件，被告官署并未依照規定以書面通知原告或限期提出申辯，認為程序錯誤，一再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提起訴願，遞被駁回後，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雙方訴辯意旨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關於實體部份略謂：原告所有新店鎮廣明路三六六之二號房屋一棟，另有空地四百坪，均出租與美僑使用，分別立有房屋及土地兩種租約，被告官署認有違反房捐條例情事，一面發單補征，一面移送法院裁罰，而補征通知書并未送達原告，致剝奪原告應有救濟權利，因被告官署處理本案始終違法，其指地租為房租，欲補征房捐，成立罰鍰，顯皆失當，訴願決定書雖就實體上駁回訴願，然理由仍牽強貧弱，經再訴願加以訴答後，而財政部再訴願決定對於實體方面無法辯難，揚棄省府訴願決定之實體駁回，默認原告實體理由為正當，僅就程序方面加以曲解，顯然不當，關於程序部份，略謂北縣稅處第一次郵寄之補征房捐及罰鍰審查文件，原告因外出雖未送達，但

該處於49、12、17、發出之北縣乙字三五六五號文件內有補征通知書四份，警員談話筆錄一份及罰鍰審查書一份，原告於49、12、20收到後，即於49、12、30、提出訴願，經省府受理，絕未逾越三十日期限，即財政廳亦指責被告官署處理本案未合規定，以50109財六字四七六八九號命令糾正，為保障原告之權益，令其函請法院停止審判，重新發通知，予原告以申辯機會，依法定程序，重新進行，由此官文書可以斷定被告官署對本案違法，處分不當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訴訟人以其房屋一棟，出租與同一外僑，分訂兩份租約，過去月租美金一四〇元及一二〇元至四十八年度申報為月租美金六〇元，其蓄意逃稅，事屬明顯。該屋四十七年至四十八年租約二份，一為九一九六號一為九一九六一七號，以後者塗改為土地，其租約內容，除房屋二字改為土地外，其餘完全相同。四十八年至四十九年租約二份，經釋各為房租美金六十元，五十年上期房租經顧問團證明，租約二份，各為房租新台幣二〇〇元，均未提及土地租字樣，該房主塗改據塞，純係自欺欺人。（上項各租約抄本均已呈送在案）本案憑常識判斷，美軍顧問團租用房屋一棟為職員宿舍，斷不會以同等租金另租空地一塊，況其租約與出具之證明，並無租用土地字樣，該呈訴人不惜甘冒偽造文書之罪責，塗改分呈，以圖逃稅免罰，事實顯然。至本案處理經過，係據文山分處先後呈報，經查屬實後，始令補征，詎補征通知單遭該訴訟人拒收退回，嗣提交本處違章小組第八十三次會議決議，依房捐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修正財務罰鍰案件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各縣市稅捐稽征處處理違章漏稅密告無不當，該訴訟人所以再提行政訴訟之目的，企圖撤銷補征及撤回移罰，無非遂其蓄意漏稅免罰之初衷等語。

由 理

按房捐征收機關認為納稅人違反房捐條例所為之行政處分，如納稅人不服，一般固得對之提起訴願以求救濟。（參照本院四十五年度判字第五十四號判例）惟征收機關認為合於該條例第十三條所定之情形，而依同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檢同必要證據移送法院裁定處罰者，因

該項裁定，依法應令受處分人繳納罰鍰及應納稅款，而受處分人不服，得依同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先向主管稽征機關提繳應繳罰

鍰及應納捐款之半數保證金，向法院提起抗告，即已另有救濟之方法，自不許藉詞向上級行政官署提起訴願以求行政救濟。本件原告因違反房捐條例事件，經被告官署查明事實，發單補征應納捐款，并依房捐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於四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以罰鍰案件審查書檢證移請台北地方法院裁定處罰，并以副本送達原告，乃原告以不服被告官署所為移送法院裁定罰鍰之處置，一再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提起訴願，不知被告官署之移送行為，僅係請求法院論罰，原告之應否受罰及罰鍰若干，均屬於法院權衡，是被告官署該項移送行為，顯尚未發生處罰原告之法律效果，原告原不得對之提起訴願，準諸首開說明，原告之訴願，要非法之所許。至謂原告曾於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收到北縣稅處同年月十七日所發北縣稅乙字三五六五九號文件內附有補征通知書四份，警局談話筆錄一份，及處罰審查書副本一份，即於同月三十日提起訴願，絕未逾三十日之訴願期限云云，其意無非謂被告官署於移送行為外，尚有補征稅款通知之送達。足認為有行政處分之性質，然查再訴願決定理由，曾就此加以說明，以原告未依台灣省各縣市房捐征收細則第九條規定申請復查及再復查，亦不得逕行提起訴願，則原告就本案所提起之訴願，程序上要非適法，已屬顯著。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之訴願，雖非以此為理由，但再訴願決定已明白指示本案為程序不合，不應受理，於法並無錯誤，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自仍難謂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壹捌肆號

五十一
年五月十九日

原 告

鮑志達

指定送達代收人劉士俊律師

被 告

台北關

右原告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事實
原告之訴駁回。

緣原告係培德輪船員，於四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隨該輪由香港返台，駛抵基隆港，攜帶尼龍女襪套二十四雙上岸，經基隆港口安全協調中心人員在該港三號碼頭查獲，移送被告官署予以沒收處分。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兩方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被扣物品，係為自用之物，數量無多，並無牟利企圖，自難認係私貨。被告官署遽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顯非適當。且依該條第一項規定，其主罰為罰金，而從罰則為沒收其貨物，被告官署未科主罰而予從罰，於法定主從之適用程序，尤非合法。原決定不加審酌，仍維持原處分，亦非適法。應請併予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船員攜帶自用物品進口，應行申報驗稅，早經明白規定公告在案。原告攜帶應稅物品，不依規定申報，無論有無牟利企圖，顯屬私運貨物進口經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僅將貨物沒收，未處罰金，係屬從寬處理，不能謂非適法。原告提出異議及起訴目的，無非為拖延本案之確定，免另受停航處分，仍請駁回其訴等語。

理由

按私運貨物進口者，其私運之貨物得沒收之。為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所明定。本件原告為培德輪船員，於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隨該輪自香港返台，駛抵基隆港，原告攜帶尼龍女襪套二十四雙上岸，被高雄港口安全協調中心人員，在該港三號碼頭查獲，為原告不爭之事實。惟據主張該項物品為其自用，數量無多，並無牟利企圖，不能按私運貨物論處云云。查原告攜帶尼龍女襪套達二十四雙之多，原難謂其非供商銷，縱如其主張係供自用，但仍應依照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規定申報驗稅放行。原告既不按規定報關完稅，擅自私帶上岸，不問其有無牟利企圖，要無解於私運

貨物進口之責。被告官署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所爲沒收私運貨物之處分，難謂有何違誤，原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至原告主張上開法條規定主罰爲罰金，而從罰則爲沒收其貨物，原處分不科以罰金，而將貨物沒收，於法定主從之適用程序，顯屬有違一節。按該條第一項及第四項分別規定罰金及沒收，均係對於私運貨物行爲之處罰，並無主罰從罰之別。雖依該條規定罰金係屬必科，而貨物之是否沒收，則可斟酌定之。但處分官署斟酌案情而予沒收時，既屬其法定裁量權之範圍，即不得率指爲違法。本件原處分僅將貨物沒收，而於必科之罰金，則對原告並未科處固非無可議。惟此既非不利於原告，原告即無聲明不服之餘地。其就此指摘，究非可採。起訴意旨，不能認爲有理。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壹玖壹號

五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原 告 薛江河 福安輪船員
被 告 官署 台南關
主 文 送達代收人郝景鑑律師
事實

右原告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二月八日所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緣原告爲福安輪船員，隨輪自香港返台，駛抵高雄港，於五十年一月十五日，私自攜帶尼龍女長襪九雙上岸，被高雄港務警察所，在該港一號碼頭查獲，移送被告官署處理，被告官署按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予以沒收處分，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兩方訴辯意旨，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查本件被扣押之尼龍女長襪九雙，原告僅有一

雙，其餘係因舊曆年關即屆，爲各船員每人添置一雙，備家眷自用，鳴原告代帶上岸耳，此觀福安輪自香港返高雄時，經被告官署派員登輪檢查，認係船員家眷用品，未予抄沒，攜帶上岸時，值班關警，亦認可放行，詎高雄港務警察所人員，於第一號碼頭檢查，竟視爲私運漏未列報完稅，要難遽予處分沒收，況本案倘一旦確定，原告即遭逼進口扣押，移送處理，被告官署，竟又違分沒收，上下認事不無矛盾，且攜帶之物品無多，委係船員家眷自用，殊無走私之犯意，縱因失業，舉家生活，必陷於絕境，豈非枉濫，原決定官署未加審酌糾正，遂予維持原處分，不無違誤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原告所帶自用家用物品，不論其數量價值是否輕微，要應依照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規定，申報驗稅放行，原告不依規定，報關完稅，顯係私運貨物進口，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應予沒收，（二）船員所攜帶來台物品，除應申報納稅之「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部份，及申報封存於船上司多間內「船長船員及水手等不起岸之私人物件」一部份外，尚有少數物品，則爲經本關登輪關員於例行檢查後，認爲數量無多合於船員個人自用範圍，而准其留存船上使用者，此項物品，一概不准其攜帶上岸，該項慣例行之已久，原告身爲船員，自應熟稔，而不應故違，乃竟擅自私上岸，爲協助緝私機關查扣，移送本關，依法沒收，咎由自取，（三）查船員對於海關依緝私條例所爲之處分，向少不服者，但自「商船船東及海員走私處分辦法」公佈後，紛紛提出異議，並提起行政訴訟，揆其目的，無非爲拖延本關處分之確定，企圖規避該辦法之處分，（四）查本案私運進口之尼龍女長襪九雙，不論其爲原告本人所有，抑或爲他人「代帶上岸」，依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均應一律予以沒收充公之處分，又本案本關在該輪上，並未派有關警值班，原狀所稱「攜帶上岸時值班關警，亦認可放行」一節，核與事實不符，合併陳明等語。

按凡屬船員自國外來台，攜帶自用成家用之物品，如其數量及價值並未超過規定限制者，仍應將攜帶物品報明船長填單報關，踐行納稅之

手續，此在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第一項第三項規定甚明，如船員攜帶物品進口，而未依照規定手續報關納稅，自應按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以私運貨物進口論處，本件原告為福安輪船員隨輪自香港返台，駛抵高雄港，於五十年一月十五日私自攜帶尼龍女長襪九雙上岸，被高雄港務警察所在該港一號碼頭查獲，為原告所不爭執，惟據辯稱，其所攜帶物品無多，委係船員家眷自用，殊無走私之意圖，縱因漏未列報完稅，要難遽予處分沒收處分，倘因牽斷而確定，原告即遭停航失業，舉家生活必陷於絕境云云，查該項物品，未據原告依照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申報完稅，而擅自攜帶上岸，顯屬私運貨物進口，則其數量及價值縱如原告所主張，為數無多，但既未報明船長填單報關驗稅，揆之首開說明，要無解於私運貨物進口之責，被告官署所為沒收私運貨物之處分，按之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尚無違誤，原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狀稱該項物品係代其他船員攜帶上岸，值班關警亦認可放行乙節，據被告官署答辯，本關對該輪，并未派有關警值班等語，所稱顯有不實，未報關完稅物品，無論為人攜帶上岸，抑係自帶上岸，均係違反關章，應受處罰，至原告因本案確定將受停航失業，此係另一事件，與原處分之適法與否無關，不能持以為不服原處分之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壹玖伍號
五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原 告 魏福順 指定送达收人基隆市孝三路新民巷十
七號劉士俊律師

被 告 官署

台北關

右原告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據原告係滬廣輪船員，隨輪自香港返航抵台，攜帶其私運進口之茄克等物品上岸，被基隆港口安全協調中心人員於四九年十二月四日在基隆港二號碼頭查獲，移送被告官署處理，經按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予以沒收處分，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查案內被扣私貨，并非原告所有，為碼頭工人之物，只以該工人與原告有前嫌，於基隆港區檢察處訊問時妄指。又查船員交人攜帶私貨向以相交有素之人為對象，萬無交與素不相識碼頭工人之理。本案認定事實錯誤，曾於請求書內舉證請求對此點詳加調查，詎被告官署及關務署均未予注意，而仍認所扣私貨為原告所有，顯屬應為調查而不調查，殊難謂非違法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本案查獲時，該受處分人雖力加否認私貨係其所有，但經攜帶人陳天義及證人林清流證認確鑿，且該受處分人當時曾供「不認識他們」，「并無仇恨」，是其所稱挾嫌妄指一節，自無足採。（二）查船員對於海關緝私條例所為處分，向少不服者，但自「商船船東及海員走私處分辦法」公佈後，紛紛聲明異議并提起行政訴訟，揆其目的無非為拖延本關所為處分之確定而企圖規避該辦法之處分等語。

由

按私運貨物進口者，其私運貨物得沒收之，為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所明定。本件原告為滬廣輪船員，隨該輪自香港返航抵台，私帶茄克一件，西裝料二件，及領帶六條，交由碼頭工人陳天義攜帶上岸，於四九年十二月四日在基隆港二號碼頭被基隆港口安全協調中心人員查獲之事實，有基隆港口安全協調中心緝獲走私物品移送通知書并原告與陳天義及證人林清流等對質筆錄附卷可據。雖據原告辯稱，該項私貨，并非原告所有，因該碼頭工人與原告有前嫌，於訊問時予以妄指云云，但查該項對質筆錄，載明「陳天義供認，上項物品係由原告交其攜帶上岸」，又證人林清流證認「確係原告拿了一疊衣

料結陳天義」，而原告當時只稱不認識他們，亦未提及該陳天義或林清流與有前嫌，今乃謂其挾嫌妄指，顯見為事後砌詞推卸責任。原告攜帶上項物品，既未依照規定報關驗稅，竟私自交人攜帶上岸，為協助緝私之基隆港口安全協調中心所緝獲，經攜帶人及證人證認確鑿，自不容原告推卸其私運貨物進口之責任。被告官署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將該項貨物予以沒收處分，於法洵無違誤，原決定予以維持，自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不能認為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一〇零號
五十一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原 告 莊傳甲 住台灣省高雄市自強二路長生街一號
訴訟代理人 余春華律師 兼送達代收人

被 告 官署 台南關

右原告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二月八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 告 之 訴 駁 回

緣原告為建華輪船員，隨輪自香港返台，駛抵高雄港，於五十年四月二十八日私自攜帶達克隆西服料二段，原子襪五雙上岸，被高雄港務警察所，在該港二號碼頭查獲移送被告官署處理，被告官署按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予以沒收處分，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兩方訴辯意旨，摘敍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攜帶物品，並未超過現行頒佈船員准帶物品十元美金之價值，被告官署遽爾處分沒收實難謂當，該項處分確定後，又將依商船船東及海員走私處分辦法之規定，收回船員手冊，而受停業處分，則原告一家之生活，即將陷於絕境，經聲明異議，原決定不加詳察，率予維持原處分，亦難謂合，應請併予撤銷，以資救濟

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原告所帶自用家用物品，不論其數量價值是否輕微，要應依照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規定，申報驗稅放行，原告不依規定報關完稅，顯係私運貨物進口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應予沒收。（二）船員所攜帶來台物品，除應申報納稅之「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部份及申報封存於船上司多間內「船長船員及水手等不起岸之私人物件」部份外，尚有少數物品，則為經本關登輪關員於例行檢查後，認為數量無多，合於船員個人自用範圍，而准其留存船上使用者，此項物品一概不准其攜帶上岸，該項慣例，行之已久，原告身為船員，自應熟稔，而不應故違，乃竟擅自私帶上岸，為高雄港務警察所查扣，移送本關，依法沒收，咎由自取。（三）查船員對於海關依緝私條例所為之處分，向少不服者，但自「商船船東及海員走私處分辦法」公佈後，紛紛提出異議，並提起行政訴訟，揆其目的，無非為拖延本關處分之確定，企圖規避該辦法之處分。（四）查本案原處分僅沒收貨物，並無罰金，該原狀首節所稱，核與事實不符，應予說明等語。

理 由

按凡屬船員自國外來台隨輪攜帶自用或家用之物品，如其數量及價值，並未超過規定限制者，仍應將攜帶物品報明船長填單報關繳納稅之手續，此在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甚明，如船員攜帶物品進口而未依照規定手續報關納稅，應按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以私運貨物進口論處，本件原告為建華輪船員，隨輪自香港返台，駛抵高雄港於五十年四月二十八日私自攜帶達克隆西服料二段原子襪五雙上岸，被高雄港務警察所，在該港二號碼頭查獲，為原告所不爭執，惟據辯稱，其所攜帶均係零碎物品，並未超過現行頒佈船員准帶物品美金十元之價值，而竟受沒收處分，該處分確定後，又將受停業之處分，一家生活即陷絕境云云，查該項物品，未據原告依照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申報完稅，而擅自攜帶上岸，顯屬私運貨物進口，則其數量及價值，縱如原告所主張均未超過規定限制，但既未報明船長填單報關驗

稅，揆之首開說明，要無解於私運貨物進口之責，被告官署所為沒收私運貨物之處分，按之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尚無違誤，原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至原告稱本案確定將受停業處分，此係另一事件，與原處分之適法與否無關，不能資以爲不服原處分之論據，再本案祇沒收私運貨物，並未另科罰金，來狀首稱因沒收物品及罰金處分，提起行政訴訟，顯有錯誤，併予指示，起訴意旨，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七七九號
五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朱博能

台灣南投縣稅捐稽征處前處長 男

年五十一歲

廣東省人

住苗栗縣苗栗鎮中正路一三〇號

同處第三課課長 男 年五十一歲

湖南長沙縣人 住苗栗縣苗栗鎮玉清里縣舍十三號

同處稅務員兼股長 男 年四十一歲

福建海澄縣人 住南投縣南投鎮藍田巷一九——一二號

同處人事室前主任 男 年三十九歲

福建武平縣人 住花蓮縣玉里鎮大同街二號

同處人事室助理員 男 年三十八歲

福建晉江縣人 住址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鄭克山曾璣各記過一次。
朱博能易惟欽均申誠。
主 文

謝紳禮不受懲戒。

事實

台灣省政府函以「一、據本府財政廳（50）125財人字第56676號呈略以：前奉交下署名唐祥者檢舉南投縣稅捐稽征處第三課課長易惟欽利用職權，受賄賣職乙案，經本廳先後兩次派員調查，除查乏事證各節，擬免置議外，至原控易員利用職權對屠宰管理員田邱鐘施以免職處分，嗣田員撫款致送易員後，即予免究一節，雖未查出收受賄賂事證，惟深滋疑竇，除屠宰管理員田邱鐘（雇員）依據離職守，疏失重大，着予解僱，僱員陳英斌未依規定辦理公文銷號予以記過一次，臨時人員蔡定由該處自行處理，處長朱博能經予警告，私宰部份令飭迅移法辦外，第三課課長易惟欽，稅務員兼股長鄭克山，人事室主任曾璣，助理員謝紳禮等四員匿不辦理，違法失職，情節重大，擬請移付懲戒等情到府。二、查南投縣稅捐稽征處前處長朱博能（現調苗栗縣稅捐稽征處處長）對該處屠宰管理員田邱鐘擅離職守，離開崗位期間，該管場內發生私宰，並將稅印擅交戶籍人員代驗批示：「田員應予解僱，私宰部份依法辦理」案經該處人事室遵照批示辦理田員解僱處分之稿件判後送轉時，該處長受民意代表及縣長之關說，竟徇情復於人事室呈判之稿件上批示「改辦」亦難辭失職之咎。該處第三課課長易惟欽，稅務員兼股長鄭克山二員對該處處長批示改辦田邱鐘解僱處分，既不表示意見，復不遵命，或協商人事室辦理，而對私宰亦未依法處理，顯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二、七條規定人事室前主任曾璣（現調本府農林廳林務局玉里林區管理處人事室主任）助理員謝紳禮二員對該處處長批示田邱鐘解僱改辦重擬處分意見竟未依照人事權責核簽意見，且將處長批示改辦之原稿抽下，把原案移還第三課以推諉責任，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七條之規定，相應抄同財政廳（50）125財人字第56676號呈暨檢同南投縣稅捐稽征處屠宰管

函請查照審議」到會。

理員田邱鐘失職案原卷及本府財政廳

037133
40223 卷一宗（卷二宗用畢檢還）

被付懲戒人朱博能申辯略稱：「屠管員田邱鐘擅離職守，離開崗位期間，該管場內發生私宰，並將稅印擅交戶籍人員代驗博能根據主管課長易惟欽簽報後深為憤怒認為田員過失重大，苟非繩之以法，無以警來茲，是乃批「田員應予解僱，私宰部份，依法辦理」案交主管課移由人事室連批辦稿，層判送鑄，正值此際，縣議員陳紹寬（兼財政小組召集人）副議長簡清章則先後蒞處訴說田員擅離，係出於子女急病未及續假，則事已發生情形特殊，則求從輕發落，博能不為上言所動，認為整頓稅收非加強人事管理不可，乃予婉拒，不料陳議員與簡副議長則晉向洪縣長陳情，洪縣長乃本其對稅捐處之職權，召博能至縣長室面諭田員解僱案，應予改辦，在保留職位之原則下，重行議處博能奉諭後，乃在該已判行未發出之文稿上批「改辦」字樣，並面囑人事室曾主任曉，以田員解僱案遵奉縣長之意旨改辦，並將稿退人事室，事後博能對該案亦曾數次面催主辦人員速行重擬議處辦法報核，依據台灣省各縣市稅捐處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稅捐處處長承縣長之命令，受台灣省政府財政廳之指揮監督，綜理處務，是以田員解僱案，縣長之命又不能不從，故乃有違諭「改辦」之舉，本案經人舉發之後，財廳兩度派員調查，洪縣長亦曾親向財廳表白改辦係出其意旨命令，是以財廳至為明瞭，故於財廳獎懲審議小組決議移送鈎會審議時，對博能部份，認無過失，不予置議（見財政廳呈省政府公文結論）第以省府對本案內情及博能當時受命之情形，全不明瞭，致誤將博能額外加上，一併移付審議至感冤屈。」

關經辦人員積壓，送罰無據）。二、被指摘第二次簽擬維持原處分部份：案發田員獲悉解僱消息後，一面利用本地人關係，（田員為南投縣草屯鎮人）奔走挽回，一面簽呈，自請處分。惟欽始終堅持，不為所動，乃就原簽（見屠宰管理員田邱鐘自請處分原簽呈時間稍久，原簽月日不能記憶）擬批（如不維持原處分今後屠宰稅收難言整理）等語（本件擬批在處長遵從縣長之命，批示改辦以後）由此足見惟欽對稅收已盡整飭決心，對長官已盡服從天職，對職責已盡陳述能事，而財廳查案人員，不自深入，意誤指為（未呈經處長批示。即予存案）則根本與事實不符，況本省現行公文處理程序，（此一公文程序為周至柔主席台新頒，已行之有效）凡地方機構內，每一單位均設有登記棹，無論任何公文，非經登記，不能送檔案室，限制甚嚴，絕非惟欽個人不履行程序所可辦到，既經依法履行程序，即不能謂為未經提呈。三、被指摘兩次談話自相矛盾部份：本案依稅捐處組織規程，處長必須遵服縣長指示，批示改辦，而惟欽抱整飭決心，又不願遷就，變更原定立場，主辦股長夾在兩級長官意見不同之間，難于處理，自屬事實，因此應行移罰之私宰案件；在等候中延送，上級獎懲審議小組，未深加體察，指為自相矛盾，實難甘服。四、本案發生而縣長依稅捐處組織規程，命令處長改辦，在處長既不能違背命令，在惟欽又不願遷就，變更主張，以致報轉逾時，懸不能結，假使本案若無此一枝節，則早已辦結無事，何致惟欽被人誣陷也，總之惟欽處理本案，前有簽呈，解僱田員，後就田員簽呈，擬批維持原處分，誠已做到服從命令，盡到陳述職責矣，私宰未移罰，復非惟欽積壓，更不能指為稽延，舉凡經過，均有確切事實（原卷可查）無論于事于理于法，當不能負任何責任也，況惟欽忝任縣市稅捐處課長，已越十二年，從未受任何處分（台灣省政府有案可查）今以毫不相干事實，移請懲戒，謹特據實申辯。

被付懲戒人鄭克山申辯略稱：「（一）查屠管員田邱鐘擅離職守，屠場發生私宰案件，係易課長惟欽前往屠場查勤時發覺，逕行簽報處長，奉處長批示：「田員擅離職守離開期間，該管場內發生私宰，復稅稽征程序，本末倒置，于事于理更有欠允當，（因本案原件既被有

易課長交職後始知有此案之發生，申辦人隨即遵照易課長指示，依照「文書處理程序」經由登記桿將全案移送人事室主辦，並在原案附貼條簽「田員解僱部份辨竣後，請將原案擲還以便處理私宰違章部份」。其所以將田員解僱部份先移人事室主辦，因處長批示田員解僱係在前段，私宰部份係在後段，且憑此附有重大人事處分之案件由三課先辦，私宰部份公文報轉容易洩漏人事上之秘密，故將人事處分部份先移人事主辦，更恐人事室未注意本案尚有私宰部份待辦，特於原案加貼條簽「田員解僱部份辨竣後，請將原案擲還以便處理私宰違章部份」。以促其注意免致遺漏，由此足證申辦人當本案發生之初已是盡力職務注意辦理，暨秉承處長批示兩部門之順序分別先後處理，退一步論縱使本案與私宰部份應由人事室及三課分別同時併辦，原案已加貼條簽俟本案辦竣後再辦私宰違章部份處長核閱時既僅在本案部份批示改辦，對私宰部份未有任何批示，可見處長亦持同一見解，既係主管同意自不能課以「本末倒置」之責任，財政廳（50）125財人字第五六六七六號呈省公文中指責「本末倒置」顯非平允自難甘服。

(二) 原案至十月初始由人事室曾主任交回，並口頭示告本案處長已批示「改辦」至於如何改辦未蒙見告，申辦人當時即請示易課長應如何改辦，易課長因田員來辦公廳公然侮辱憤怒未休，乃口頭表示「我不管」使申辦人無所是從，屢經請示始悉易課長與處長立場不同，對田案處理意見相左(即易課長爲面子關係堅持將田員解僱，而處長因受縣長及民意代表之包圍說項不得不改變初衷，惟既批示解僱在先如不受縣長及民意代表之包圍說項亦可判斷，上下兩級主管確係如此心理)申辦人處此在解僱之稿件上明白批示其他較輕處分，則有失主管威信，故僅籲統批示「改辦」二字，其意希望人事室曾主任及易課長另行簽請從寬處分，此點從常理亦可判斷，上下兩級主管確係如此心理)申辦人處此情況之下依照服務法第三條規定雖應以處長批示辦理，但事實上亦多困難，因該本案係易課長直接簽辦，如由申辦人另行簽擬意見，此案件依規定程序，必須經由課長核閱後始能送判，兩級主管既對此案處理意見軒輊申辦人自不能直接簽送處長核判，致受課長指斥「越級呈判」「目無主管」之咎，倘依照服務法第二條規定向長官陳述意見以申辦人個人見解，自應堅持解僱處分，但以當時處長處境苟如此簽辦

自難獲其贊同，勢必被責屬員不能爲主管長官分憂且不能見諒於上級機關長官之縣長及本縣最高民意代表之副議長及議員申辦人一家六口端賴個人擔任公儀以維持生計如欲側身南投謀得升斗之需，自須委曲求全否則勢必遭受排斥，致無棲身之所，此外又無法另謀適當辦法使兩級主管都認合理可行而使該案順利結案，因而無奈祇得暫時搁置，原期兩級主管會因時間拖延沖淡意氣，協調意見後，再行遵循辦理以免兩上級主管衝突更加劇烈從而感情惡化，此點實乃申辦人爲人部屬之苦衷，謀求機關內部和氣應持之態度，亦爲低級人員之隱憂所在，想凡充任過低級職位人員均寄予同情，諒鈞會委員諸公亦有同感，再者斯時正值「八一」雪利災後，奉令積極稽征各項機會稅(包括屠宰稅，筵席及娛樂稅)之際，本股工作着重外勤稽查，更以筵席稅實施全縣飲食業營業總普查，申辦人奉派擔任小店戶筵席稅審核小組委員之一，必須會同縣府財政科人員分赴各鄉鎮實地調查，工作忙碌異常，迫任務結束後正請示處理本案時財政廳已派員來處調查，此項外勤工作有本處出差證明可證(見附件一)復按財政廳(50)125財人字第五六六七六號呈省政府公文內指責申辦人稱：「查私宰送罰既經處長批示處理，擬稿呈判僅係頃刻間事豈有於十月初收到人事室退還原案至十一月中旬而不能辦妥之理，復查「八一」至十一月中旬已時逾三月所稱忙於稽征更難置信」一節，關於收到本案原件係在十月初，並非「八一」雪利災害之時，所稱時逾三月財政廳顯已計算錯誤，蓋十月初至十一月間僅一月而非三個月，至於人事室曾主任所稱：「該改辦公文係處長批示後移來三課，顯係事後推諉，因申辦人移送人事室係經文書處理程序交登記桿移送，何以移還三課時却不經登記桿程序，其所辦解僱爲保密，財政廳呈省公文中已經詳細分析予以駁斥自毋須贅述。(三)綜上情形申辦人對田員處分案既無延壓半年之情事，其私宰部份因本案牽連，早經簽明俟本案辦竣後再辦私宰處分，在職責上並無疏失之處，至於本案自十月初交申辦人至十一月間財政廳派員調查時僅有一個月時間則係因「八一」雪利災後爲職務上之重大任務，而奉令出差下鄉工作，此項攸關國家財政收入之重大任務與本案比較孰輕孰重，孰急孰緩其理甚明，實非故意稽

延。

被付懲戒人曾瑛申辯略稱：「一、查本案之案情原極單純並無複雜之處，謹先奉陳於次：四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南投縣稅捐稽征處第三課長易惟欽到差之初頗具幹勁，常至各鄉鎮查察私宰等情，是日清晨易課長馳車至國姓鄉屠宰場時發現場內已有宰豬，而屠宰管理員田邱鐘却不在場，顯與規定不合，返處後即將情簽報處長，其簽呈內並未擬具處分意見，朱處長認為清節重大，批示將田員予以解僱，第三課即將該簽呈移送人事室辦稿，瑛審閱該簽呈及朱處長之批示並無不合法令之處，當即將該簽呈交與助理員謝紳禮立即連批辦稿呈判，並無半天之延擱，當日（或翌日）該文稿尚未判行時，朱處長叫瑛至處長室說：「這件案子發生困難，縣長及某議員打電話來你拿回去交還三課改辦」等因，並在文稿上批「改辦」二字，瑛遵將該案帶回人事室慎重考慮後即將原簽呈親自送交第三課，豈料第三課將該案壓置將近半年未辦，因而被好事者匿名密告，指控主管部門對該案有接受賄賂情事，財政廳先後二次派員調查，大約過了九個月後接奉財政廳（50）號令略以屠管員田邱鐘應予解僱收發人員銷號

8 3 財人字第 80528 號令略以屠管員田邱鐘應予解僱收發人員銷號不當應予記過一次，又朱處長批示改辦後未予催辦不無疏失之嫌應予警告一次，第三課長易惟欽兼股長鄭克山等何以將該案壓置半年不辦？人事室主任及助理員承辦該案銷號移文等手續不合均應提出申復等因，業已違辦，豈料又過了大約半年後的今天忽又移請懲戒，以上次要的問題是何以將該案壓置半年而不辦，究係何人所壓置者？至若本案之發生及經過情形二、依照常情而論，本案之重點在有無收受賄賂情事，若有則所有有關人員均屬觸犯刑章罪無可逭，若無，則其餘何人所壓置者，第三課之鄭克山企圖將壓置之責任推給人事室，本移文手續及銷號等問題，除非證明該員等有串通勾結舞弊等情事，否則只是屬於機關內部處理公文之程序上的細枝，末節的手續問題而已，縱有些微錯誤，亦不過是應由業檢單位加以糾正而已，何況該收發室人員業已受到記過之處分。三、瑛奉朱處長面諭將該案交三課改辦遵即將該案由處長室携回人事室後曾作以下之考慮：「究竟應將該案退還給三課去改辦呢？或由人事室另行簽辦呢？應否將三課之簽呈連同人事室所承辦而尚未判行之文稿一併移給三課改辦？或應將人事

室承辦之文稿暫行收回保管呢？」經慎重考慮後作如下之決定：「（一）應將原簽呈遵照朱處長之指示還給第三課去改辦。（二）應將人事室承辦之文稿經處長批示改辦送給第三課看過後仍由人事室保管較妥。」其理由如下：因田邱鐘失職案係由第三課查獲簽奉處長批示解僱者，若由人事室另行簽請從輕處分可乎，若因此而被人指控受賄時，則盡長江之水亦無法洗清此種罪嫌，因此在人事室之立場絕不應另簽意見，必須將該案違輪退還三課去改辦，且第三課之原簽呈內並未簽明擬予田員以何種處分，處長批示解僱後第三課尚可酌情簽請從輕處分，朱處長自亦可以其批示改辦之意見旨批示較輕之處分，此案應由三課改辦當無疑問。（二）何以應將文稿收回之理由：因為第三課之簽呈已退還給第三課去改辦，則田邱鐘是否解僱或另予何種處分尚未確定，假使最後決定仍應予以解僱，則人事室原辦之文稿仍可提出呈判或爲了稿面清潔起見而另行辦稿均無不可，如果第三課改簽並奉處長批示予以記大過等處分時則人事室必須重新辦稿呈判，如將原辦解僱田員之文稿仍留存第三課豈非不當，因此人事室將其本室承辦而未判行之文稿暫行收回保管，在任何情形下均不致影響對本案之處理，無論田邱鐘是否解僱，對文稿本身毫無關連之處，再者尚記得人事室除根據簽呈辦理解僱田邱鐘之文稿外，並奉朱處長條派一人抵補田員遺缺，嗣因田案奉批「改辦」，朱處長亦在文稿上批示「俟有缺時再發」等字樣，既然還要「等待」，因此將該文稿暫行由人事室保管，亦爲當時考慮原因之一。四、前已陳明，本案之重點在有無賄賂情事，若已查明確無賄賂情事，則其次的問題是何以壓置半年不辦？究係何人所壓置者，第三課之鄭克山企圖將壓置之責任推給人事室，本案經財政廳二次派員調查結果業已確定第三課所壓置者，瑛亦曾二次提出書面報告，對極微細之問題均曾作極詳盡之陳述，諒已附卷可查，對於鄭克山企圖將壓置之責任推給人事室，本不可能之理由，又查財政廳呈請將本案移請懲戒之呈文內對於第三課壓置不辦及企圖推諉各節亦嚴加斥責，又財政廳（50）8 3 財人字第 718928 號令內除將田員解僱，處長警告，收發人員記過外，並責令第三課人員應將何以壓置不辦問題提出申復，由此可見財政廳已

查明賄賂問題並無事證，且與人事室無關，將該案壓置半年未辦部份亦與人事室無關，至於如何銷號及移文問題，過去亦曾一再向財政廳

陳明諒已附卷可查。茲再奉陳於後該文稿奉處長批示改辦，經考慮後決定應將該簽呈交還第三課改辦其理由前已陳明，當時曉吩咐登記室將原稿之創稿號碼予以註銷，此種銷號縱有不當亦不過是手續上錯誤而已，如收發人員認為不能銷號時，自應依法說明，按現行公文處理手續規定，凡屬創稿之文稿均於尚未呈判之前即先由登記棹寫一份五聯單並編上號碼然後再層層呈判，此項號碼並非外來文件之收文號碼，而係內部自行編列者，本案所稱之銷號即係指註銷內部所編列之號碼，本案批示改辦之文稿並非判行後繕寫時始收回批示改辦，而係呈送處長核判時批示「改辦」者，至於編號及銷號等手續係屬承辦人員依照規定辦理，並非主管人員之責，且該收發人員業已受到記過之行政處分。五、以上各節已將本案之經過情形詳細陳明，應無推諉或狡辯之處，查省政府移請懲戒文內所指「竟未依照人事權責核簽意見，且將處長批示改辦之原稿抽下，把原案移還第三課以推諉責任」一節，前已將人事室對本案無法簽註意見及將未經判行之文稿暫行收回保管之理由，已於本文第四項內陳明，至於將原案移送第三課並非爲了推諉責任亦已於前項陳明，至爲顯然，尤有進者，人事單位對於其他單位所簽擬之獎懲案件，如係事先送會，自當依法簽核意見，如係已奉機關首長批示後始行送至人事室者，人事室應即審核其簽呈內容及批示是否合法，若機關首長之批示顯然與法不合時人事單位應即簽報，否則盲目違批承辦，仍應負其責任，如機關首長之批示完全合法時，除程序上應提出糾正外，人事室對合法之批示，雖未簽註意見亦不構成違法，田邱鐘案係第三課查獲報奉處長批示解催後所簽呈送

亦稍具常識，伏乞明公亮察是禱」。

被付懲戒人謝紳禮申辯略稱：「一、查本處前屠宰管理員田邱鐘，任內擅離職守期間發生私宰案件，當時係由第三課前課長易惟欽親自調查簽奉前處長朱博能批將田員解催，交由人事室辦稿，但以本案係屬重要公文，由本室前主任曾曉親自處理，僅囑本人代抄解催田員文稿，並辦理公文登記手續交由本室登記棹臨時造單員蔡定簽收會第三課呈判，嗣奉曾前主任談知田邱鐘解催案文稿，處長批示「改辦」本人已取回（曾主任自稱）並謂處長面囑再與第三課課長易惟欽，主辦股長鄭克山重擬處分意見（見朱前處長致財政廳第二次調查人員張漢京，傅占聞函述可證）曾前主任係屬本人之直接主管親自處理案件，且奉處長批示「改辦」後亦由曾主任携回原案親自送還第三課辦理（見曾主任呈財政廳申覆書可證）均可足證本人絕非經辦人。二、此案既經本人之直屬主管，曾前主任親自處理退還原主辦單位第三課辦理，第三課既不表示意見復不違令或協商人事室辦理（見及財政廳調查意見）可見主辦單位爲第三課，原始發生文件亦由第三課掛號，依公文處理程序財政廳不問主辦單位經辦人員應負責查詢催辦之責而責會辦所陳本人既非經辦人，況曾前主任係屬本人之直接長官，對於案件之處理又是處長面示其親自負責處理，下屬自無過問之責其處理各階段均歷歷有案可稽，本人未予參議，財政廳呈致省政府舉以本人對案件呈判至發文止各階段均未查詢催辦斥爲疏忽職責殊難甘服，伏查本人從事人事行政工作將近十年於茲，平素工作兢兢業業從無墮越，難甘勝企禱。」

由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朱博能前在南投縣稅捐稽征處處長任內，於四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以據該處第三課課長易惟欽簽報略稱：「是日抽查至該縣國姓屠宰場，其時宰有毛豬二頭，其中一頭，係屠商湯慶和所宰，七、現自民國三十六年來台，從事人事行政工作，迄已十五年，一向奉公守法，生活嚴謹，從未有任何不良之紀錄，對於有關法令，自問

稱：田邱鐘於本（五）月廿三日下午以口頭向之請假，謂將於二十四日返所，至廿五日仍未見返，屠宰稅印係由田邱鐘私人交與戶籍課人員代理，並未交給財政課，並經出具證明書壹紙」等情到處，當批：「田員擅離職守離開期間該場內發生私宰，復將稅印擅交戶籍人員代為監印，應予解僱私宰部份，依法辦理」，經由人事室人事助理員謝紳禮遵照批示，擬具陳報財政廳文稿，層送朱博能判行發繕時因南投縣議會副議長簡清章及縣長洪樵榕等出為說項朱博能礙於情面，乃於上項陳廳文稿上加批「改辦」二字，交還該處人事室並分別告知人事室主任曾璣第三課課長易惟欽及主辦股長鄭克山重擬處分意見呈核，該曾員對於是項退還改辦之稿件，並未遵照主管指示辦理，乃抽下原案，私相交送三課，第三課於收受交還之原案後迄未遵照處長指示辦理，至財政廳派員於同年十一月廿一日前往調查仍在主辦人員鄭克山擋置之中，共歷時五個月又廿七日，解僱及私宰部份均未處理各情，匪惟經財政廳派員查明，檢同有關文卷呈報省府有案，即被付懲戒人等對於上開經隨時陳述，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過事實，亦均自承，自堪信為真實按公務員應忠心努力，依法執行職務，對長官就其監督範圍內所發命令，有服從之義務，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故稽延，公務員服務法第一、二、七各條分別規定至明，被付懲戒人易惟欽於抽查所屬屠宰場，發覺商人私宰毛猪及屠宰管理員田邱鐘擅離職守時，即日簽請嚴處，該管處長朱博能迅即批示處理，交由人事室擬具陳廳文稿送核乃因該縣議會副議長及縣長之關說，遽予徇情批示「改辦」，雖屬格於情面有非不得已，但究不無畏難規避之嫌，殊有未合，人事室於收受退還之原稿後，應即遵照指示，另行簽具意見，層送核判，乃竟不此之圖，遽將原件交還第三課，既違處長另行擬具意見簽核之指示，復將應辦事件而推諉於他人，顯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七各條之規定有所違反，被付懲戒人鄭克山於收受曾璣所交之原案稿件，擋置不辦，主管課長易惟欽亦不遵照處長指示，飭承迅擬意見簽核，案懸數月，朱博能亦不查問，該鄭易二員固有違失，該朱員對此亦不無疏於查察之處，應分別酌情議處，該被付懲戒人等仍以一貫互相推諉之詞，持為免責之辯解，殊難採取，惟查被付懲戒人謝紳

禮申辦所稱：該項退回改辦之文稿係人事室主任曾璣親交第三課該謝員並未經辦應不負疏忽責任等情，核與曾璣申辦所稱：「璣遵將該案帶回人事室慎重考慮後即將原簽呈親自送交第三課」云云無異，是該謝員對於退回改辦之文稿，既未奉發承辦自無責任可言，應免置議。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除謝紳禮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外，朱博能有同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曾璣易惟欽，鄭克山有同法第二條各款情事鄭克山曾璣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朱博能易惟欽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國 籍	居 所	職 業	關 係	人 核
原 籍	國 籍	得 取	國 籍	本 籍	職 業	轉 機	註 冊
年 齡	性 別	年 齡	年 齡	所住地	居 所	轉 機	註 冊
汪英堂（堂英松小）	男	四國民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汪國堂（堂國松小）	男	四國民三十一年十月五日	年齡	年齡
日本國	日本國	五十歲	日本國	日本國	二十歲	年齡	年齡
中市中橫丁目一號	日本	五十年三月七日	中市中橫丁目一號	日本	五十年十月五日	年齡	年齡
番九	番九	五十歲	番九	番九	二十歲	年齡	年齡
無	無	三十歲	無	無	二十歲	年齡	年齡
知認人國中爲父	知認人國中爲父	三十歲	知認人國中爲父	知認人國中爲父	三十歲	年齡	年齡
發近汪	發近汪	三十歲	發近汪	發近汪	三十歲	年齡	年齡
男	男	三十歲	男	男	三十歲	年齡	年齡
五十國民三十一年二廿月一十年	五十國民三十一年二廿月一十年	三十歲	五十國民三十一年二廿月一十年	五十國民三十一年二廿月一十年	三十歲	年齡	年齡
安徽流東省縣	安徽流東省縣	三十歲	安徽流東省縣	安徽流東省縣	三十歲	年齡	年齡
商	商	三十歲	商	商	三十歲	年齡	年齡
上同	上同	三十歲	上同	上同	三十歲	年齡	年齡
部交外	部交外	三十歲	部交外	部交外	三十歲	年齡	年齡
六二第字取台號○四	六二第字取台號九	三十歲	六二第字取台號九	六二第字取台號九	三十歲	年齡	年齡
月三年一十五日廿	月三年一十五日廿	三十歲	月三年一十五日廿	月三年一十五日廿	三十歲	年齡	年齡
						備	備

文洋林 (文洋山北)	子雅陳 (子雅本津)	知美謝 (子知美尾竹)	智美吳 (子智美內竹)	蘭蕙汪 (蘭蕙松小)
男	女	女	女	女
歲一十	國民)歲十三 月三年一十二 (生日十三	民)歲六十二 十年四十二國 (生日四月	民)歲一十三 月五年九十國 (生日一十	四國民)歲三 三月八年七十 (生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杉都京東本日 二町掛番區並 地番一〇	灘市戶神本日 目丁五通泉區 地番八十	灘市戶神本日 二町中原篠區 地番八十目丁	比市岡福本日 目丁二町本惠 地番二五一	中市濱橫本日 丁一町咲花區 地番九卅目
無	無	無	無	無
知認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知認人國中爲
父	夫	夫	夫	父
袞華林	讚老陳	麒玉謝	楨兆吳	發近注
男	男	男	男	男
年九國民)歲二十四 (生日七月五	年三十國民)歲七卅 (生日九月一十	年五十國民)歲六卅 (生日二月二	七十國民)歲四十三 (生日十二月二年	五十國民)歲五十三 (生日二廿月一十年
市北台省灣台 二段二街陽貴 號四二	縣南台省灣台 八路年青區中 號五	縣郴省南湖	縣山中省東廣	縣流東省徽安
商	交			商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六二第字取台 號五四	六二第字取台 號四四	六二第字取台 號三四	六二第字取台 號二四	六二第字取台 號一四
月五年一十五 日二	月五年一十五 日二	月五年一十五 日二	月三年一十五 日六廿	月三年一十五 日廿

一三四〇	一三四〇	一三四〇	一三四〇	一三四〇	一三四〇	一三四〇	一三四〇	一三四〇	公報號數
二四	二三	二〇	一九	一六	一五	一五	一三	一二	第頁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上	上	欄數
一五	一	四	四	一八	二一	一	二一	三〇	行數
一四	四	下二三字	二七	下二六字	一	五	二三	一二	字數
聲	責		定		節	命	謂	否	誤
職	職	漏「條」字	停	漏「適時」	遇	令	請	告	正